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设备字〔2020〕3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实验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实验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成效，提升项目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经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实验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实验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管理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
2020年6月16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实验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成效，提升项目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以下简称“实验技术项目”）旨在引导和鼓励全校从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围绕实验室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研究和改革实践，促进实验室工作改革，培育高水平研究成果，提升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水平。

第三条 实验技术项目立项的主要范围是实验室信息化建设、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仪器设备软硬件自主研发、实验室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

第四条 实验技术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三类。

1. 重大项目是指对解决当前和未来学校实验室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对推进学校实验室工作改革有重大影响、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及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2. 重点项目是指对解决当前实验室工作中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对推进实验室工作有较大影响、能取得实质性成果以及有较高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3. 一般项目是指根据实验室工作实际需要开展改革实践的研究项目。

第五条 实验技术项目由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委员会组织审定并批准立项，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实施，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的申报组织、执行监督，项目主持人负责项目具体建设与实施。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学校每年集中组织实验技术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工作，按照“问题驱动、成果导向、分类支持、规范管理”的原则，通过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

第七条 学校在项目申报时发布当年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申报指南，拟申报人员在申报指南范围内自由选题。

第八条 申报实验技术项目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前期调研和论证充分，立意新颖，目标明确，计划可行，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理。
2. 注重实际应用，便于推广，有一定的理论基础，重点突出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中的实践指导作用与应用推广价值。
3. 所在单位组织初审和推荐，并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1. 获得各级教育科学和实验室研究成果奖励后，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的重要突破的项目；
2. 已获得国家、直属部门或省（市）级及以上相关学（协）会等立项支持的项目；
3. 已获得国家、省（市）自然科学基金、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等立项支持的项目；
4. 已获得国家、省（市）级教育科学和实验室研究相关立项支持的项目。

第十条 实验技术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原则上

仅限一人，重大和重点项目可设两名主持人。

第十一条 项目主持人一般应受聘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重大项目主持人须具有副高级职称，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较丰富的实验室相关工作经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能力。

第十二条 项目主持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实验技术项目，已承担实验技术项目的，在项目结题验收前，不得申报新项目。项目主要研究人员参研实验技术项目不得超过三项。

第十三条 实验技术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接受监督，如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凡经举报查实，即取消项目申报者的申报资格。对已立项的实验技术项目，若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核实，取消其立项及经费，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和立项程序

1. 学校发布实验技术项目申报通知与立项指南；
2. 二级单位组织申报，经本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委员会组织评审后，按申报通知要求统一推荐，学校不受理个人申报项目；
3. 申报项目经形式审查合格后，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立项项目；
4. 立项结果公布后，所有项目均须填写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任务下达、项目管理及结题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研究时间从学校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一般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加强对项目研究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要采取有效措施，为项目研究与实践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实验技术项目实行开题报告制度。重大、重点项目开题由学校统一组织，一般项目开题由二级单位组织。

第十八条 研究时限超过一年的项目实行中期报告制度。自批准立项时起，每满一年时间或研究时限过半时，项目主持人应填写中期报告书，报学校审核。

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主持人需要进行调整的，须履行主持人变更手续，报学校审批。所在单位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

第二十条 逾期不提交中期报告书的，或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和调整项目内容或计划的，学校将视情况中止项目，停止拨付项目经费，并列入负面清单。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重大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重点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万元，一般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5000元。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项目资助经费专用账户，资金使用进度为中期拨付50%，后期根据中期报告情况拨付50%。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必须符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财务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并接受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专款专用，实报实销。

第二十四条 研究经费使用范围

1. 项目研究相关调研、学术会议会务费及差旅费；
2. 项目研究相关文献资料的购置、打印复印费等；
3. 项目成果专著出版费、论文版面费等；
4. 项目研究所必要的实验设备材料费和软件开发费等。

第五章 结题验收与成果应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主持人提出结题申请，并提交结题验收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

第二十六条 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结题验收由学校统一组织，一般项目结题验收由二级单位组织。结题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学校颁发结题证书。

第二十七条 实验技术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公开出版（发表），应注明“中国矿业大学实验技术研究与开发重大（重点、一般）项目资助”和立项编号，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对已结题的实验技术项目成果进行汇编，适时组织召开实验技术项目成果报告会，积极推动实验室工作研究成果的应用与推广。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